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"艾华转债"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不提前赎回"艾华转债"的议案》,在对该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行提前赎回,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行提前赎回,且在未来三个月内(即 2022 年 1 月8 日至 2022 年 4月 7 日),若"艾华转债"触发赎回条款,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

独立董事: 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7日